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2003]13号《关于上报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希会其字（2010）006号”《关于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我们对公司的担保情况做出如下专项说明：

（1）担保情况：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17,300.00万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58.02%。全部为对外提供担保。截止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13500万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44.33%。全部为对外提供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全部为张晨事件造成的违规担保。

（2）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新增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经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公司提供担保的13500万元均为以前年度发生的，是张晨涉嫌经济犯罪造成的违规担保。

（2）我们将继续督促董事会和经理层运用法律的手段，积极应诉，努力维护股东和公司的权益，尽最大的可能把股东和公司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付德印 胡凯 石金星

2010年2月9日